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 關於合資成立油氣田服務公司的意向書

投資者請留意，本公佈之刊登乃因為本公司為著讓公眾人士得悉其最新發展而作出之自願性披露。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2 年 12 月 4 日，本公司就與可能合作夥伴成立建議合資公司之初步條款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建議合資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油氣服務，尤其會集中天然氣市場，包括常規及非常規天然氣。

按意向書，本公司將實益擁有建議合資公司 60% 股權，而可能合作夥伴則會擁有建議合資公司的 40% 股權。建議合資公司的總建議投資額為人民幣 4000 萬元。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成立建議合資公司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倘簽署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會就建議合資公司另行發表公佈。

投資者請留意，本公佈之刊登乃因為本公司為著讓公眾人士得悉其最新發展而作出之自願性披露。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2 年 12 月 4 日，本公司就與可能合作夥伴成立建議合資公司之初步條款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建議合資公司的主要

業務為在中國提供油氣服務，尤其會集中天然氣市場，包括常規及非常規天然氣。

## **意向書**

日期： 2012年12月4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可能合作夥伴

可能合作夥伴為是一家以加拿大為基地的油氣服務公司，在當地發展其主要業務：油氣田開發技術服務。他們並強調一體化服務，具備從鑽井、完井到井下作業、採油的整體過程作業能力。其主要強項為隨鑽測井、地質導向及屬於鑽井技術集群的定向井鑽井服務，這都是能有效提升油氣產量的增產技術。

據董事所知，可能合作夥伴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意向書之主要條款**

意向書之訂約方將於意向書訂立後三個月內（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展開有關成立建議合資公司之正式股東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磋商。按意向書，本公司將實益擁有建議合資公司 60%股權，而可能合作夥伴則會擁有建議合資公司的 40%股權。建議合資公司的總建議投資額為人民幣 4000 萬元。待雙方完成磋商及簽署股東協議後，雙方將按此分別投入其份額。建議合資公司的業務將主要以天然氣部份為主，包括常規及非常規氣。而建議合資公司會參與本公司目前在三交之煤層氣項目，同時亦會發掘參與在市場上其他油氣項目的機遇。

### **成立建議合資公司之原因**

本公司為一家專注石油、煤層氣及其他傳統天然氣的能源公司。為了配合逐步上升的天然氣消費要求，本公司積極加強天然氣的勘探開發活動。我們的三交煤層氣區塊位於鄂爾多斯盆地，這地域的地質環境相對複雜，對開發技術要求較高，特別是對水平井技術的需求甚為殷切。因此我們察覺到這切入點，也認為有必要去建立自己的油氣服務隊伍以及引入更先進的技術去我們三交區塊，以致其他市場上的油氣區塊提供油氣服務。我們期望建議合資公司將不單提升三交作業的效率及有效性，同時在長遠而言，可成為本集團一個新的盈利增長點。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成立建議合資公司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倘簽署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會就建議合資公司另行發表公佈。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意向書」	指	指本公司及可能合作夥伴於2012年12月4日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意向書，載有成立建議合資公司之初步條款
「可能合作夥伴」	指	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的人仕。
「建議合資公司」	指	指意向書項下所涉及本公司與可能合作夥伴可能成立的合資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兵**

香港，2012年12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戴小兵博士、景哈利先生、徐祖成先生、王自明先生及溫子勳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江少甜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全先生、黃龍德博士及王延斌博士。